

国家外汇管理局东莞市分局

东汇发〔2024〕16号

行政决定执行催告书

杨春明：

我分局于2023年10月27日作出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，文件编号是东汇处〔2023〕23号，决定对你给予警告，处罚款130489元人民币。2023年11月1日，你向我分局提交一份《延期缴纳罚款申请书》，申请延期缴纳罚款，我分局于2023年11月13日准予你于2024年3月31日前缴纳罚款130489元人民币，你于2023年11月16日收到《准予延期缴纳罚款通知书》（东汇发〔2023〕62号）。你在法定期限内未履行该行政决定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第五十四条规定，现催告你自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，按照《广东省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》

相关要求缴纳罚款 130489 元人民币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第四十五、四十六条规定，因你逾期未缴纳罚款，每日按罚款数额百分之三加收罚款。加收罚款日期自 2024 年 4 月 1 日起至 2024 年 5 月 4 日，共计 34 天，金额为 130489 元。现催告你自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，按照《广东省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》相关要求缴纳加处罚款 130489 元人民币。

收到本催告书后，你有权进行陈述、申辩。无正当理由逾期仍不履行行政决定的，我分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联系人：杨雨溪

联系电话：0769-22118187



国家外汇管理局东莞市分局

2024年5月6日

广东省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（电子）

缴款识别码:44190024000002299826

执收单位编码:441900949

执收单位名称:中国人民银行东莞市分行（国家外汇管理局东莞市分局）

票据代码:

校验码:

票据号码:

填制日期:2024-05-08

付款人	全称	杨春明	收款人	全称	
	账号			账号	
	开户银行			开户银行	
币种:人民币 金额(大写):贰拾陆万零玖佰柒拾捌元整				(小写)	260978.00元
收费项目编码	收费项目名称	单位	数量	收费标准	金额
103050199184	其他一般罚没收入-外汇查处罚没款		1.0000	130489.00000	260978.00
执收单位(盖章)			经办人(盖章)		备注
			中国人民银行东莞市分行 (国家外汇管理局东莞市分局)		《行政决定执行催告书》(东汇发(2024)16号)

附加信息				微信/支付宝“扫一扫”缴款↓	
号码校验码	56250	全书校验码	33202		
加罚金额	130489.00	限缴日期	2024-08-08		
滞纳金计算	起计天数		滞纳金率		
滞纳金上限	本金100.00%				
处罚决定书号	东汇处(2023)23号				
处罚原因	违反外汇管理规定				
加罚原因	逾期未缴纳罚款				
请扫描二维码查看缴款须知				温馨提示:二维码有效期为缴费后三个月内,超期后请前往【广东公共服务支付平台】查询及获取电子缴款凭证。 (1) PC端网址 https://ggzf.czt.gd.gov.cn/onlinePay/ (2) 关注【广东财政】微信公众号,选择政务服务【公共服务支付平台】入口查询	
					

东莞市非税转账须知信息

特别提醒：缴款人通过转账方式缴款的，请务必在转账备注附言中注明“东莞市非税+20位缴款识别码”。注意：①如果缴款人未填写转账备注信息或备注信息有误，或者缴款人将多笔应缴金额汇总为一笔转账，造成银行无法入账的，银行将在自收款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原账户退回转账款项；②缴款人成功缴费日期的确定，以银行入账并生成电子缴款书（收款凭证）的日期为准，而非转账日期，建议在限缴日期前2个工作日以上转出款项；③对于有设置滞纳金电子缴款书（缴款通知），建议在滞纳金起计日期前2个工作日以上转出款项；④因缴款人未遵守上述注意事项，导致未按规定履行缴款义务或产生滞纳金的，由缴款人自行承担相关责任。

一、转账收款银行账户信息

缴款人可将款项转入以下银行收款账户，并在转账备注附言中注明“东莞市非税+20位缴款识别码”，汇款后次个工作日即可扫描电子缴款书（缴款通知）上二维码查看及下载电子缴款书（收款凭证）。

收款银行	账户名称	账号
工行东莞市南城支行	代理地方非税收入收缴业务细分资金缴款	2010021111201400033
建行东莞市城区支行	待报解预算收入暂挂户	241035009908003
中国农业银行东莞分行营业部	待报解预算收入非税收入收缴	44270501010046142
中国银行东莞莞城支行	待报解预算收入	9338810018535022
交通银行东莞分行	待报解预算收入-非税收入	483800012180100100003399
中国邮政储蓄银行东莞市分行	邮储银行东莞市财政局非税收入结算户	4415602002791891
东莞银行中心区政和支行	东莞市财政局代收收费专户	901262000002328
东莞农村商业银行中心支行	非税业务代收专户	380010190130100056
招商银行东莞分行	待结算财政款项-东莞市非税收入汇缴账户	976959020699001010
广发银行东莞城区支行	待报解预算收入-非税	10601115622159021990001
中信银行东莞分行	待报解预算收入（东莞市财政局代收收费专户）	7448000123901009601
平安银行东莞分行	待报解非税收入款（汇总）	99417001000017
浦发银行东莞分行	待报解预算收入-东莞市非税收入	54010130400050017
光大银行东莞分行	待报解预算收入（非税收入）	38790105520005000
华润银行东莞分行	待报解预算收入-省非平台东莞市非税代收专户	293910279720700002
兴业银行东莞分行	待报解预算收入-代理东莞市财政非税收入专户	395010100100000301
民生银行东莞分行	中国民生银行东莞分行非税收入汇缴账户(待报解预算收入)	9573890001100286

浙商银行东莞分行	待报解预算收入-东莞财政代收费 专户	6020010010192231999023
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

二、以下情况可能导致收款银行退款，请缴款人务必注意：①缴款人未填写转账备注信息或备注信息有误；②缴款人将多笔应缴款金额相加汇总为一笔划入收款行账户。

三、各收款银行联系方式（区号为 0769）：工商银行：22818207；建设银行：22487872；农业银行：21338707；中国银行：23213539；交通银行：22505435；邮储银行：27226613；东莞银行：23660702；东莞农商行：22866666；招商银行：23367804；广发银行：22227775；中信银行：22667898；平安银行：26988075；浦发银行：21999519；光大银行：26987580；华润银行：21669056；兴业银行：89956691；民生银行：23095397；浙商银行：38820962。